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玉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3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補充「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玉玲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惟念其施用毒品，戕害己身，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不佳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），且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
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300號

被 告 林玉玲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
北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10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

於113年6月14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土城區福安街某宮廟廁所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6月14日17時40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。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林玉玲之自白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。

(三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64）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上開扣案物，經檢驗機關以乙醇溶液沖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檢 察 官 曾 開 源